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
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调整修编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乙方：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二期) 实施方案调整修编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乙方：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乙方做为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实施方案调整修编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1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对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二期）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编；

1.2 协助甲方将修编后的实施方案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1.3 其他与调整修编相关的指导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存量 PPP 项目的相关标准；

2.2 乙方需配合甲方将所编制的实施方案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

批；

2.3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人员，更不得转手分包。

第三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修编实施方案，因甲方原因导致实施方案不能按时提交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1.2 应在项目所在地为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设施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如需要）；

4.1.3 及时对咨询成果提出反馈意见并与乙方共同确认最终咨询成果；

4.1.4 协调和处理各种外部关系，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保障乙方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4.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在整个咨询服务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并确保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财政部、发

改委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4.2.2 必须根据项目的实际调整变更情况，设计恰当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对提供咨询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乙方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且能及时迅速的提供咨询服务。

4.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正式的书面报告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

第五条 费用和支付

5.1 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实施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的变更需要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合同或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继续有效。

6.2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或非某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其业务，双方予以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立即通知对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守，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7.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继续适用，并无时间限制；除非该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晓。

7.3 一方违反约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本保密义务不含因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某项手续而对该协议的披露。

7.5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7.5.1 与咨询服务事宜有关的各次会议内容；

7.5.2 已签订的合同内容情况；

7.5.3 有关的各项报告；

7.5.4 除上述各项外，双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从任一方获取的尚未公开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乙方未收到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前，乙方享有该阶段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了服务成果，但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则甲方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相

应阶段的服务成果，否则视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将向甲方追诉和索赔。

第九条 联系人、通知和送达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齐献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利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往来文件的有效性以联系人的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纸质材料等。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被通知方未及时实质性响应通知内容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损失的，被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新的地址、电话或开户银行、账号书面通知另两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信件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获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业务。如任何一方因单方面

操作不当，造成对方经济及声誉损失的，受害方保留追究肇事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

10.2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双方签订书面解除、中止、终止或变更合同的，均无权单方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咨询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另两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10.3 根据 5.2 款的要求，如甲方未按该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按迟延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追索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期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应按该咨询阶段应付咨询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乙方提供的方案、建议错误或存在其他过错导致甲方、政府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6 因政府决定不再实施本项目，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11.3 就本合同未尽部分，双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修改或变更，双方应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更改有关条款，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甲、乙双方皆有履行其余条款的义务。

11.5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
水利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9日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
号7层702A

收款账户信息: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支行

银行帐号: 16042201040006201

电子邮箱: 33526040@qq.com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9日